

南昆山生态旅游区西入口牌坊重建工程

南昆山生态旅游区西入口牌坊重建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南昆山生态旅游区西入口牌坊重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龙门县南昆山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龙门县南昆山 联系电话：13928363628 联系人：刘丽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机构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机构资质证书》，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完成龙门县南昆山佛坳门牌坊重建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符合行业质量安全要求，并通过验收。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派监理工程师到龙门县南昆山佛坳门牌坊重建工程进行监理服务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市场价调节

8	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时限为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签定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4.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